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1113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4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耀祥

紀錄：吳劭薇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王委員怡惠、王委員維菁、林委員麗雲、
王委員正嘉、陳委員崇樹

列席人員：黃主任秘書文哲、黃參事金益、蔡技監炳煌、王技監德威、
詹參事兼主任文旭（李簡任視察佳玲代）、溫處長俊瑜、陳處長春木、
詹處長懿廉、林處長慧玲、蔡處長志儒、蔡處長國棟（蘇副處長思漢代）、
黃處長琮祺、劉處長豐章、劉主任得延

伍、確認第 1112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
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65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941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7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計 372 件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第 12 條第 6 項、電視事業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作業要點第 7 點第 1 項等規定辦理。
- 二、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就所核配頻率（CH28）所屬民視無線台、民視第一台、民視新聞台及民視台灣台，於 112 年 8 月 4 日向本會提出執照效期（106 年 6 月 11 日至 115 年 6 月 10 日）內第 2 次評鑑之評鑑

資料，評鑑期間為 109 年 6 月 11 日至 112 年 6 月 10 日。

三、案經電臺與內容事務處與相關業務處形式審查暨請該公司補正完竣，依規定提請「電視事業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審查諮詢委員會」進行審查後，提出初審建議。

四、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列席人員：

廖總經理季方、許執行副總念臺、楊資深副總經理淑津、
胡副總經理婉玲、王副總經理宗弘、謝董事長特助兼法務長國光、
賴副理乃綺

決議：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計畫執行情形，依廣播電視法第 12 條第 6 項規定，評鑑結果為「合格」，該公司應依委員會確認之總評意見確實辦理，其執行情形並列為下次評鑑及換照之重點審查項目。

第三案：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換發「東森財經新聞台」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8 條第 1 項、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換照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等規定辦理。
- 二、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屬「東森財經新聞台」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將於 113 年 4 月 16 日屆期，該公司依規定於 112 年 10 月 25 日向本會申請換照。
- 三、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就該公司所送資料形式審查，並請其補正資料後，依規定提報至由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代表組成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申設換照諮詢會議」進行實質審查後，提出初審建議。
- 四、案經本會第 1110 次委員會議請該公司到會陳述意見，決議續行審議；爰該處於彙整相關補正資料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

- 一、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換發「東森財經新聞台」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案，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及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以附加附款方式予以許可，補正資料視為營運計畫之一部，該公司應依附款確實辦理，總評意見並列為下次評鑑及換照之重點審查項目。
- 二、本案依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附加負擔如下：

依本次換照資料、113年3月13日到會陳述意見及113年3月25日補正說明，「東森電視新聞部編輯室公約」第9條規定，已明確規範公司不得以人事獎懲等不利新聞部員工之處分，干預或影響新聞部員工對新聞處理之不同觀點。而為落實新聞專業自主與新聞部門獨立性，該公司應修正編輯室公約，並納入「本公約為本公司製播新聞同仁基本勞動條件之一，並應視為勞動契約之基本構成要件，本公司不得因製播新聞同仁主張本公約之權利而給予不利之處分」之規定；公約完成修正並簽署，應於公司官網公開，並應於文到之次日起3個月內報送本會。

三、本案依行政程序法第93條第2項第2款規定，附加停止條件如下：

案揭頻道換照資料有關未來6年營運計畫節目規畫「藝文活動及表演活動之轉播（具有新聞性的表演活動，如演唱會、跨年晚會、頒獎會、表演會等，視情況進行全程轉播）」部分，俟本會另為審理決議後，始生效力。

柒、散會：上午11時52分。